

债券代码：152154（上交所）
1980102（银行间）

债券简称：PR 冶高 02
19 冶高投 02

2019 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 年 4 月 3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9 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 20%。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冶高 02/19 冶高投 02
- 3、债券代码：152154.SH/1980102.IB
- 4、发行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9.5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平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 2 个交

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1号5区9-10楼

联系人: 李晨

联系电话: 0714-8872980

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民生证券总部

联系人: 李源平

联系电话: 1862795462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